

衡水市残疾人联合会 衡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衡水市税务局

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、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8 号）、关于印发《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》的通知（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2015 号）、《河北省实施〈残疾人就业条例〉办法》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〔2009〕第 6 号）、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税务局、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、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财税〔2016〕40 号）、中共衡水市委、衡水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进新形势下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衡发〔2015〕9 号文件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年审对象

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、各类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以下简称用人单位）。

二、年审时间

- 1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年审。
- 2、企业（包括中、省直企业、三资企业、个体私营企业等）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年审。

三、年审地点

衡水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部（育才南大街 889 号复明眼科医院七楼）。

四、审核内容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（1 至 8 级）。
- 2、2019 年度向残疾职工支付工资凭证。
- 3、2019 年度残疾职工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。
- 4、用人单位需提供能够证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材料（2019 年 1、6、12 月份全体职工工资表）。

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年审的，根据《河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，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全额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

五、征收途径及标准

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保障金由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结果，从用人单位公用经费中统一扣缴，扣缴不足部分由单位自行缴纳。各类企业由税务部门根据审核结果，在征收期统一征收。

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计算公式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缴纳额 = （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× 1.5 % -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）× 上年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（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的上年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社会平均工资执行）。

各县市区残保金年审工作参照此公告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0 年 5 月 11 日

衡水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部：2336989
桃城区税务局：2259568

衡水市财政局：2661238
开发区税务局：2989007